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8年2月號



# 重點掃描



立法院已於107年1月18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總統公布後自107年1月1日施行，於108年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

稅改方案主要內容為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稅賦負擔調高扣除額額度、綜所稅最高稅率由45%降回40%、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以及高股利所得者，股利所得選擇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整體稅負將由49.68%降至42.4%。

另企業主應特別留意，雖然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已一筆勾銷，但由於公司在107年度所分配的盈餘，是公司以前年度已繳納17%營所稅後的盈餘，在適用28%分開計算股利所得之整體稅負可低至40.24%，因此企業主可審慎思考107年度的股利政策，多分配盈餘對仍具有節稅的利基。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減稅紅包明 (108)年申報適用

## 不動產投資

- 08 要女兒生前就簽拋棄繼承同意書有效？
- 09 出售繼承取得之不動產 申報所得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

## KPMG新書介紹

- 11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2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Award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Tax App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減稅紅包明(108)年申報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 107年1月18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7642>

眾所期待的稅改紅包已趕在農曆年前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自今(107)年1月1日施行，於108年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本次所得稅稅改方案之內容如下：

##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稅賦負擔：

- 今(107)年5月申報106年度所得稅：因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未達到應調整的標準，因此免稅額及扣除額沒有調整。故今年5月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為：

單身	178,000元
有配偶	356,000元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所得稅：調增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此明(108)年5月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為：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項 次		106年度 (今年5月申報適用)	107年度 (108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120,000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 (即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

106年度(今年5月申報適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504692000號公告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1,031萬元	40%	829,600
6	1,031萬以上	45%	1,345,100

107年度(108年5月申報適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0704400號公告 並依107年1月1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相關扣除額及稅率級距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 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 营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註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

### 企業保留盈餘整體稅負與稅改前差異不大

對於企業主而言，假設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舊制之下整體稅負為25.3%、所得稅稅改方案公司加所得稅，減保留盈餘稅，整體稅負為24%。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6年9月1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17	營所稅 (20%)	20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0
	未分配盈餘稅(10%)	8.3	未分配盈餘稅(5%)	4
總稅負	$17+8.3= 25.3$		$20+4= 24$	
有效稅負	25.3%		24%	

-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配合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9日發布最新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調整，將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外資整體稅負因分配之盈餘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外資獲配83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4.43%，相較舊制33.6%略高一些。

但由於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外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繳納21%扣繳稅款時，整體稅負為36.8%，相較舊制稅負提高了3.2%。

投資主體	外資		
	① 107年度分配99~106年盈餘	②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營所稅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0
本國個人/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80
	所得淨額	NA	NA
	就源扣繳 21%	17.43	16.8
總稅負		$17+17.43= 34.43$	$20+16.8= 36.8$
有效稅負		<b>34.43%</b>	<b>36.8%</b>

註1：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年度稅率為18%、108年度稅率為19%，109年度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個人股利所得(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按下列2種方式擇優適用：**

-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 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本次股利稅改內容是採二擇優的申報方式，在大部分適用低稅率的小資族群可以享用到上限8萬元的可扣抵稅額，但如果我們以股利所得為主的高所得人士角度來看，如下表所示，公司於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分配106年度盈餘，因106年度營所稅稅率為17%，因此內資獲配83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為40.24%，相較舊制稅負降低約9.5%。

不過，因公司營所稅自107年度起調高為20%，故內資在108年度以後獲配80元盈餘以28%分開計稅，其整體稅負將增加為42.4%。

投資 主體	個人股利所得(內資)				
	舊制 106年度股利所得 (今年5月申報適用)	新制 107年度以後股利所得(二擇優)			
		A. 分配99~106年度盈餘		B. 分配107年度以後盈餘	
	稅率45%及可扣抵稅額	① 合併計稅、 抵減稅額 上限8萬	② 分開計稅 28%	① 合併計稅、 抵減稅額 上限8萬	② 分開計稅 28%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100
	營所稅(17%/20%)	17	17	17	20
	稅後盈餘	83	83	83	80
本國 個人 / 外資 階段	股利淨額	83	83	83	80
	可扣抵稅額	8.5	NA	NA	NA
	股利總額	91.5	83	83	80
	綜 所 稅 稅 率 (45%/40%/ 28%)	41.18	33.2	23.24	32
	可扣抵稅額減半	(8.5)	NA	NA	NA
	可抵減稅額(8.5%)	NA	(7)	NA	(6.8)
	應繳納稅額	32.68	26.2	23.24	25.2
總稅負		17+32.68 = 49.68	17+26.2 = 43.2	17+23.24 = 40.24	20+25.2 =45.2
有效稅負		49.68%	43.2%	40.24%	45.2%
					42.4%

回顧兩稅合一制度實施的時空背景，是為了消除公司與個人的重複課稅，因此營利事業繳納的稅負，在盈餘分配時由本國個人股東將其獲配股利所含的稅額自綜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在民國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後，內資與外資維持相同的稅負成本40%。

KPMG曾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過，104年起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稅率級距雖然只從40%變成45%，可是因為稅額扣抵減半的效果，導致實質稅賦負擔約在50%，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逾16%。

我們從前面的稅改方案之內外資整體稅負試算，企業主及大股東等高資產人士應可發現，本次的股利稅改方案對於適用高稅率級距的境內大股東，於108年度以後股利所得整體稅負將由最高由現行49.68%下降為42.4%。

### 企業主在107年度分配盈餘仍有利基

不過，由於公司在107年度所分配的盈餘，是公司已繳納17%營所稅後的盈餘，雖然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已一筆勾銷，但在適用28%分開計算之下的股利所得之整體稅負降至40.24%，因此，在107年度分配盈餘對企業主仍具有節稅的利基，建議企業主應檢視帳上保留盈餘數額，試算盈餘分配對大股東的整體稅負影響，以適時「消化」公司帳上的累積盈餘。

# 不動產投資



# 要女兒生前就簽拋棄繼承同意書有效？

有客戶經理打電話詢問K辦，客戶的父親年事已高，想將名下一筆不動產留給獨生子，但客戶父親還有兩個女兒，擔心女兒在他死後會跟哥哥爭財產，因此希望女兒可在他生前簽協議書，放棄繼承該筆不動產。為避免身後子女不和，因此先給兩個女兒各一筆現金彌補，希望未來不動產可全由兒子繼承，不受遺產特留分的限制，詢問K辦是否可行。

有關於繼承權如何拋棄，雖然民法規定，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但據民法第1174條，關於拋棄繼承，應是在知悉可繼承時起的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並要在拋棄繼承後，再書面通知那些因拋棄導致應為繼承的人。

換句話說，繼承的發生應是在該名客戶父親往生之後，如果客戶的父親，在生前就要求配偶、子女簽定協議書，並表明放棄繼承該筆不動產，因簽屬協議書當下沒有發生繼承事實，沒有繼承權可拋棄，導致未來該協議內容不具法律效力。

K辦觀察，台灣現代社會對於男女平權的想法已逐漸根植在一般人的觀念裡了，過往傳子不傳女的傳承安排，在爸爸還在的時候，子女基於家庭和諧，或許會默默忍受。但一旦父親過世，生前的安排是否抵的過子女訴諸法律相關的法律規定，從目前所台灣社會已經發生的案例來看，這種只靠父親權威維繫的家族傳承策略，顯然是越來越受挑戰。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 出售繼承取得之不動產 申報所得可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

財政部 107年12月28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7359>

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已於105年1月1日上路，財政部針對因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在105年以後出售，訂定放寬舊制適用條件，若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自住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但按舊制或新制計算，哪個會比較划算呢？我們舉個例子說明：

老陳在99年5月取得不動產，於105年5月過世，兒子小陳繼承取得房地後，於107年5月將不動產出售，如該房地是自用住宅，市價約2億元，土地房屋公告及評定現值約7,000萬元(假設房屋約占3成)，新舊制計算如下表。

由上例得知，依據舊制規定，雖僅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併計綜合所得總額適用40%稅率，與新制的自用

住宅優惠(400萬元免稅額度，適用稅率10%)相比，按舊制課稅反而不利，因此財政部放寬讓繼承人出售不動產時，可以選擇試用新制或舊制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裡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房地合一新制，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提醒讀者在申報時，應留意自身適用條件，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新舊制	新制	舊制
不動產交易所得計算	房地交易所得= $(200,000,000 - 70,000,000) - 4,000,000 = 126,000,000$	土地免稅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200,000,000 - 70,000,000) * 30\% = 39,000,000$
稅額計算	$126,000,000 * 10\% = 12,600,000$	$39,000,000 * 40\% - 829,600 = 14,770,400$
申報方式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 KPMG新書快訊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鮑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 導讀：稅務KYC( 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繚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7450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 課程聯絡資訊

**楊華妃 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yang1@kpmg.com.tw](mailto:fannyyang1@kpmg.com.tw)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 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li><li>-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li></ul>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li><li>-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 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權規劃</li><li>- 保險規劃</li></ul>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li><li>-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li><li>-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 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li><li>-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li><li>-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li></ul>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